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6號

原告 洪文習

被告 林月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01年10月5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，經核該擔保物價額為701,7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低於擔保債權額1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1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不動產價值(新臺幣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土地	361.81	1/50	49,778元 (計算式：361.81m ² ×

(續上頁)

01

				公告土地現值6,879 元/ $\text{m}^2 \times 1/50 = 49,778$ 元)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土地 (更正起訴狀誤載為 1124地號土地)	80.74	全部	540,958元 (計算式： $80.74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6,700 元/ $\text{m}^2 = 540,958$ 元)
3	高雄市旗山區東昌段 522建物		全部	建物課稅現值 111,000元
合計：701,736元				